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8 月 26 日相关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为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公司拟将党建工作加入《公司章程》中。原《公司章程》拟新增第四章“党建工作”，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临 2017-030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排水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北湖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融资需要，排水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以上三家银行统称“银团成员行”）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不超过 360,000 万元，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北湖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建设。公司拟为排水公司此次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银团成员行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同时，排水公司以其拥有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对武汉市水务局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设定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临 2017-031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临 2017-032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6 日